

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QBJ2025041）

招标项目：后街里项目（造价咨询）

招标人：台州湾新区城市更新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联 系 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576-81810985

招标代理机构：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代理项目负责人：李洪林

联系电话：0576-88517782

202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第一节 总则	8
第二节 招标文件	9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第五节 开 标	12
第六节 评 标	12
第七节 合同授予	13
第八节 其它	1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6
评标办法前附表	16
1. 评标方法	17
2. 评审标准	17
3. 评标程序	17
评标办法附件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附件一：	40
附件二：	41
附件三：	42
附件四：	43
附件五：	44
附件六：	45
附件七：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详见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和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招标公告

（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tzwztb.com/>）。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工程综合说明	工程名称：后街里项目（造价咨询） 建设地点：台州湾新区中央创新区高闸浦。 工程规模：“后街里”邻里生活圈，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运动场地、艺术街区、民宿区、图书馆、有氧生活后街、休息区、亲子乐园及相关配套设施。 要求质量等级：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法规、规章等规定及符合合同要求。
		名称：台州湾新区城市更新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椒江区府中路 177 号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0576-81810985
		招标代理机构：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市府大道 507 号台州国际商务广场 1 幢（北门）六楼 联系人：李洪林 电话：0576-88517782
2	招标范围、工作内容	招标范围： 后街里项目前期规范性手续办理咨询，施工过程中的工程变更单审核、无价材料价格审定、进度款审核。 工作内容： （1）根据承包合同、进度计划及支付申请，编制月度、季度、年度用款计划书（如承包人上报了用款计划书的，则负责审核相关用款计划书）； （2）参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工程会议； （3）负责对承包人报送的每月（期）完成进度款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并提出当月（期）付款报告书； （4）参与本项目洽商、磋商、询价及合同争议、索赔等事项的处置，提出具体的解决措施及方案。承发包方提出索赔时，凭据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提供咨询意见，审核工程索赔费用； （5）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包括重大设计变更部分需要重新编制预算的）、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对变更项目所需费用、工程量进行测算、计量，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并向招标人提供月度简报及投资咨询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进度情况、进度款完成情况、设计变更情况（如有）等情况]。每周至少一次安排咨询人员做好隐蔽工程的现场查验和相关记录，与图纸不一致时应及时反馈招标人；完整的保存好变更材料。与图纸不一致时应及时反馈招标人； （6）负责无信息价材料的审核工作，并出具询价过程（含来源、依据、价格范围等所有信息）及结果的书面报告，最终价格由招标人确定； （7）配合招标人办理财政或第三方咨询单位或审计单位复审直至工程

		完全移交，提供与造价控制相关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其他咨询服务，并配合招标人分析各分项的经济指标及测算。 (8) 分析项目前期合规性需要办理的相关手续，并协助办理。
3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通过之日终结（本项目竣工时间预计为2025年10月中旬）。
4	资金来源	自筹 100%
5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格：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项目负责人：土建专业《中华人民共和国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土木建筑专业《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人确定方式	资格后审
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8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标、技术标和商务标组成，通过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tzwztb.com/）在线制作。 1、商务标包括： (1) 投标函（附件一）。 2、技术标包括：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3、资格标包括： (1) 造价人员一览表（附件二）； (2) 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附件三）； (3) 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附件四）； (4) 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附件五）；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六）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七）； (6) 证书及证明材料： ①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对应附件二派驻本工程的全部人员的相应证书及投标截止日期当月或往前追溯 3 个月中的任何 1 个月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情况的凭证（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或盖有电子章的网页截图）。 (7) 评标办法要求提供或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9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人应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附件格式。表格如不够用时，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2、技术标为暗标，应按以下要求编制，否则以无效标处理： (1) 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的人员姓名及其他任何能影射或能推断出投标人的标记、文字描述及图案； (2) 投标人投标文件所用的纸张必须采用 A4 型纸，图表可根据需要作适当扩展。

		(3) 技术标的名称（文件名）不得出现投标人信息。 (4) 页数（目录除外）不得超过 50 页。 3、建议技术文件正文字体为四号宋体，行距 1.5 倍。
10	投标保证金	1、金额：不低于 0.7 万元。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任选一种）：现金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1) 现金转账 ① 电汇或银行转账（请不要使用“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通过“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取得相应的银行账号后支付，投标保证金收款账号根据不同工程（标段）由系统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工程（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 ② 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上述指定账户，否则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另外须注意双休日银行柜台休息对公对公转账的影响。开标结束后，未中标投标单位及时返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暂时保管，待履约担保办理完毕并签订施工合同后，招标人返还中标人。 (2) 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以下合称“工程保函”） ① 工程保函的受益人：台州湾新区城市更新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② 工程保函的有效期为 1 年（工程保函有效期起始时间最早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最迟为投标截止日）； ③ 递交方式： 递交方式一（电子保函系统）： 通过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选择“电子保函”递交方式，并按系统流程进行操作、购买电子保函。 <u>注：电子保单生效时间为投保第二天 00:00,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日下午 16 点之前申购电子保函；付款后请确认已收到出单提醒短信，或者在系统中查看保单状态为“已出单”。因未确认保函出单情况导致递交投标保证金失败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 递交方式二（非电子保函系统）：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工程保函纸质原件、基本账户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保费支付的银行回单一并按要求递交。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递交时间及地点： 递交地点：台州湾新区海虹街道一楼大厅。 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当天 09:00-09:30。 接收人：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

		接收人联系方式：0576-88517782（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注：投标保函文件中必须包含投标企业的信息，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企业名称、保证方式、保证金额、保函获得时间、保证项目名称、保函有效期限、保费标准、费用支付账户（基本账户）等。保费应一函一付，通过企业基本账户支付。工程保函的保险（保证）责任必须包括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3.4.4”所列条款。 3、注意事项 ①若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以联合体身份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②现金转账账号根据不同工程（标段）由系统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工程（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账号漏填、混填或错填均视为未按时缴纳保证金； ③以现金转账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购买工程保函的费用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 ④若有疑问，请咨询技术服务热线：0576-88865501 ⑤以上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能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购买工程电子保函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下午 16:00 之前。
11	招标控制价及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350000 元；
12	咨询机构组成要求	1、项目负责人：1 人。 2、造价工作人员： 造价人员：至少 4 人，详见附件二人员要求。
13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14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5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要求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www.tzwztb.com/ ）；
16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与开标地点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7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8	开标程序	1、进入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2、由招标代理开启视频直播。开标时间到后由招标代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统一解密。 3、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进行评审。 4、参数抽取：参数抽取由招标代理负责组织，招标人代表负责现场抽取，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对抽取过程进行监督。全过程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视频直播。 5、各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须在开评标期间保持电话及网络畅通。对开评标过程有异议的，可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提出异议。 注意事项： （1）因投标人网络或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上传投

		标文件存在问题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等，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进行开评标工作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时间。 （2）开评标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重要事项说明： （1）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如有疑问，请咨询技术服务电话，技术服务电话：蔡先生，13454667697；王女士，13757680207。QQ “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交流”（群号：435057190），进行业务咨询。此群也作为不见面开标的备用远程交互群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步骤如下），如遇有问题的请联系蔡永正，13454667697；王明月，13757680207。 2、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步骤： 1) 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tzwztb.com/）； 2) 支付平台使用费和缴纳保证金后，可在线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点击“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入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页面。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保证金（购买电子保函）后方可上传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因需购买电子保函缴纳保证金后才能上传电子标书，建议投标人在电子保函购买截止时间前上传标书，否则由此可能造成的无法上传标书后果自行承担）。
19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20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步骤如下），如遇有问题的请联系蔡永正，13454667697；王明月，13757680207。 2、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步骤： 1) 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tzwztb.com/）； 2) 支付平台使用费和缴纳保证金后，可在线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点击“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入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页面。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保证金（购买电子保函）后方可上传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因需购买电子保函缴纳保证金后才能上传电子标书，建议投标人在电子保函购买截止时间前上传标书，否则由此可能造成的无法上传标书后果自行承担）。
21	电子招标文件	电子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与本招标文件（指 Word 格式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不一致的，以本招标文件为准。
22	中标候选人	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23	注意事项	各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必须在开评标期间保持电话及网络畅通，招标代理人员将在线询标，投标人也可私聊或电话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但质疑

		材料需转换成 PDF 形式并签章后发送给招标代理。
2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2%，如不能办理工程保函采用现金的，中标人必须通过其基本账户转出的转帐、电汇或银行汇票方式解入招标人指定帐户。

第一节 总则

1 工程说明

1.1 本招标工程项目综合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2 招标范围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范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3 服务期限

3.1 本招标工作内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3 项。

4 资金来源

4.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5 投标资格

5.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格条件和其他要求等。

5.1.1 投标人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5.1.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5.2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仅指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是其他单位的公务员或者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涉及到其他情形的，投标资格不受影响）。

5.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4）与本工程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工程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与本工程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被责令停业的；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包括项目负责人）；

（9）根据《关于在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实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的通知》（台建规[2010]219 号）规定，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其一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 3 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10）投标人及其人员有关证书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证书上的企业名称与投标人不一致的。

5.4 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5.1 款和第 5.2 款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不收取任何工本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用 10000 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

7 保密

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踏勘现场

7.1 招标人将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7.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结论概不负责。

7.3 除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本工程有关的情况外，投标人应通过自行调查取得与本工程施工承包可能发生的费用等有关的全部情况，包括交通、环保、治安等规定和要求。

第二节 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其他材料。

除前款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

用，投标人应经常浏览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

投标人从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自行下载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内容不全、对内容有疑问等问题应自招标文件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10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招标人的澄清将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将澄清的内容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人的修改内容将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将修改的内容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不足 3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15 投标报价

15.1 报价要求：投标人以总报价的形式报价，投标报价包含招标范围内的所有费用，该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价格表现。各投标人可结合自身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市场风险等因素自行报价。

15.2 投标人的报价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未按要求报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16 投标有效期

16.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17 投标担保

1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递交投标担保。

17.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17.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7.3 投标担保按以下方式退还（保函不退还、电汇转账退还）：

（1）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2）未中标的候选人凭《建设工程中标结果通知书》退还；

（3）其余投标人（含无效标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退还告知单》退还。

17.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放弃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的（包括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购买保函的）；

（4）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 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在调查处理期间，其投标担保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有关规定办理。

（6）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单位的 ip 地址（或工程清单锁地址）相同，视为串标行为，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18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写。投标文件其它格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19.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网页版）制作的投标文件中注明签署或盖章的，投标人均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署或盖章。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0.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4 招标人（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发出确认投标成功的提示。

20.5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系统的，视为投标文件未上传。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21.2 投标人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投标人应先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再上传修改后重新生成后缀名为“.加密标书”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保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五节 开 标

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若投标人未按时响应参加的，视为对开评标过程无疑义）。

23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六节 评 标

24 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须签订《台州市建设工程公正评标承诺书》。

25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6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7 商务标修正

投标承诺书中的文字表示的量和以数字表示的量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量为准。

28 评标结果

28.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2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9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第七节 合同授予

30 中标候选人公示

30.1 招标人应当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应包括开标记录表，被否决的投标及否决原因，各评标专家（名字不予公布，以评标专家一、二等对应）针对各投标人商务标、资格标、技术标等内容的评分情况，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日为工作日）。公示期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按照《关于在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实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的通知》（台建规[2010]219号）规定，对中标候选人（含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

30.2 涉及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等情形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其进行澄清或说明。中标候选人应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3日内进行澄清或说明。

30.3 中标候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资格无效：

- （1）投标资格不符合本章第5项规定的；
- （2）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应作无效标处理的；
- （3）未按本章30.2款规定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拒绝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
- （4）法律法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的其它情形。

31 中标通知书

31.1 招标人应当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涉及其他投标人资格无效的，评标结果不作调整。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因违反本章第30.3项规定造成其资格无效的，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31.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31.3 招标人在发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应当将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31.4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如中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中标无效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5 投标人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的，没收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且弥补由于其放

弃中标权而给招标人造成报价的差额损失的。

32 合同签订

32.1 自《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在签订合同前，打印并提交资格标、技术标、商务标纸质投标文件各 3 份（加盖公章），由招标人和相关部门分别存档。

32.2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关于在我市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廉政合同的通知》（台纪[2001]19 号）的要求签订《廉政合同》。

32.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八节 其它

33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3.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有效投标少于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3.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报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34 纪律和监督

34.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4.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4.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

行评标。

34.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4.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举报。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在评标委员会得出评标结果并经当众宣布后，经查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不符合本章第 1.4 项投标资格要求的，按以下办法执行：

（1）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时，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招标人有权没收部分或全部投标担保金；

（2）若该投标人不是中标候选人时，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招标人有权没收部分或全部投标担保金，但其投标文件仍参加评标标底价计算。

35.3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9.2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9.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7 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 款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咨询机构组成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 项规定
2.1.4	串通投标评审标准	存在本章 3.1.2 项、3.1.3 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3.2	详细评审标准	评审和评分	详见“评标办法附件”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办法见评标办法附件。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和评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4 串通投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5 成本价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件。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使用同一台电脑、同一套投标工具、同一套计价软件、同一 IP 地址）；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投标人质询，如投标人拒绝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1.4 商务标修正。

投标承诺书中的文字表示的量和以数字表示的量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量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组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或者投标人在 **30 分钟内** 不能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将把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组价作为该投标人的投标组价，进入商务标详细评审，但不接受修正的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资格。

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进行评审和评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包括投标函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总报价、质量、投标资格的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如果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入详细评审，但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资格。

3.3.4 各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必须在开评标期间保持电话及网络畅通，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或说明时，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所留联系方式在 30 分钟内无法联系上的，可视为拒绝或放弃澄清或说明。

3.3.5 开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采用原件扫描形式提交。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附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第一阶段：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后审条款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凡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以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第二阶段：技术标评审（10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针对投标人的技术标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具体步骤如下：

1、评标委员会成员视其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先进性、完善程度对投标人的技术标给出评审意见，划分类别。

2、投标人的技术标的最终类别按中位数法（即对评标委员会给出的类别排序，取中间类别）确定：

例：

专家 1	专家 2	专家 3	专家 4	专家 5	最终类别
一类	三类	二类	一类	二类	二类

然后在确定类别的分值范围内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打分（保留至小数点后 1 位，第 2 位四舍五入），再取平均分作为该项的分数（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

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 \ 类别	一类 (好)	二类 (一般)	三类 (差)	缺项
造价控制难点、重点分析	5.0~4.3	4.2~3.5	3.4~2.4	0
服务承诺、保密措施及廉政措施	5.0~4.3	4.2~3.5	3.4~2.4	0

第三阶段：商务标评审（90 分）

（一）评标标底价的确定（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评标标底价=风险控制价×（1+D%）。

D 为上浮率，由招标人在以下 11 个数值中随机抽取确定：0、1.0、2.0、3.0、4.0、5.0、6.0、7.0、8.0、9.0、10.0。

（二）风险控制价的确定（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风险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90%。

（三）投标报价得分（90 分）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满分为 90 分，当投标人的报价存在以下情形时，则按相应情形分别予以扣分：

（1）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标底价一个百分点的扣 0.2 分，扣分分值=〔（投标报价-评标标底价）/评标标底价〕×100×0.2；

（2）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标底价一个百分点的扣 0.1 分，扣分分值=〔（评标标底价-投标报价）/评标标底价〕×100×0.1；

(3) 投标报价每低于风险控制价一个百分点的再扣 1 分，扣分分值 = $\left[\frac{(\text{风险控制价} - \text{投标报价})}{\text{风险控制价}} \right] \times 100 \times 1$;

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 90 - 以上情形扣分总和。(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 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第四阶段: 计算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

投标人总得分 = 技术标得分 + 商务标得分。

第五阶段: 中选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按排名顺序依次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出现总得分并列, 按技术标、商务标得分的顺序, 先取得高分者排名在前。如总得分、技术标、商务标得分均相同的, 则抽签确定中选候选人排名次序。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咨询类别：_____

委 托 人：_____

咨 询 人：_____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台州湾新区城市更新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投资金额：_____。
5. 资金来源：_____。
6. 建设工期或周期：_____。
7. 其他：_____。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服务范围：

后街里项目前期规范性手续办理咨询，施工过程中的工程变更单审核、无价材料价格审定、进度款审核。

工作内容：

（1）根据承包合同、进度计划及支付申请，编制月度、季度、年度用款计划书（如承包人上报了用款计划书的，则负责审核相关用款计划书）；

（2）参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工程会议；

（3）负责对承包人报送的每月(期)完成进度款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并提出当月(期)付款报告书；

（4）参与本项目洽商、磋商、询价及合同争议、索赔等事项的处置，提出具体的解决措施及方案。承发包方提出索赔时，凭据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提供咨询意见，审核工程索赔费用；

（5）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包括重大设计变更部分需要重新编制预算的）、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对变更项目所需费用、工程量进行测算、计量，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并向招标人提供月度简报及投资咨询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进度情况、进度款完成情况、设计变更情况（如有）等情况]。每周至少一次安

排咨询人员做好隐蔽工程的现场查验和相关记录，与图纸不一致时应及时反馈招标人；完整的保存好变更材料。与图纸不一致时应及时反馈招标人；

(6) 负责无信息价材料的审核工作，并出具询价过程（含来源、依据、价格范围等所有信息）及结果的书面报告，最终价格由招标人确定；

(7) 配合招标人办理财政或第三方咨询单位或审计单位复审直至工程完全移交，提供与造价控制相关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其他咨询服务，并配合招标人分析各分项的经济指标及测算。

(8) 分析项目前期合规性需要办理的相关手续，并协助办理。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实施，至本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通过之日终结（本项目竣工时间预计为 2025 年 10 月中旬）。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CECA/GC3-2010，《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有关工程造价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能通过财政等有关部门审查。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签约合同价：（大写_____）（¥_____），税率___%，其中不含税金额_____元，税额_____元。
2. 若国家政策调整出现税率变动，按不含税价不变调整税率的方式重新计算酬金，即：本合同约定的含税总价÷（1+合同税率）×（1+最新税率）。
3. 造价咨询费率为___%（造价咨询费率=签约合同价/13800 万元×100%（百分号前小数点后保留 4 位，第 5 位四舍五入）。造价咨询费率一次性包干，不做调整。
4. 造价咨询费实际根据工程进度，按实支付。造价咨询费结算价=单个合同经结算审核后（以委托的第三方审定为准）的建安造价×造价咨询费率。
5. 合同价范围内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的咨询、调查、资料收集、人工、通讯、交通、差旅、餐饮、资料打印、材料、验收、保险、税费、专家评审费（如有）、项目驻场费用、相关配合工作、不可预知费用开销及相应的风险金等为本项目提供正常服务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其它投标人应承担的一切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均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未列入报价的费用将被视为投标人优惠，委托人均不予支付。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有）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如有）；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_____份，咨询人执_____份。【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委托人	咨询人
单位（章）：	单位（章）：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手机：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地址：	地址：台州市市府大道 465 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通用条件直接引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GF-2015-0212）

第二部分“通用条件”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件解释顺序。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有关工程造价的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1.3.1 工程造价控制及咨询依据

- (1) 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条例和规章。
- (2) 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控制及咨询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 (3) 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设计文件和批文。
- (4) 经审查的施工图纸、变更、会议纪要、有关签证及相关资料和说明。
- (5) 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及有关文件、附件、补充协议等。
- (6) 工程招、投标文件、询标纪要等。
- (7)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行情等。
- (8) 委托人与施工单位之间往来的补遗、信函等。
- (9) 其它文件和资料。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本合同签订后 2 日内。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不提供房屋及设备。

2.3 委托人应及时提供咨询人完成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所必需的文件、图纸等各种资料。

2.4 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服务酬金。

2.5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的合规性审查责任需与设计单位、施工方联络接触时，由委托人发出书面通知并出面组织协调委托人与设计单位、施工方之间的联络，主持相关会议。

2.6 审核、验收咨询人全过程造价控制过程中所出具的清单编制及招标控制价报告书、进度款审核意见书、并保管好咨询人移交的与全过程造价控制相关资料。

2.7 负责协调解决咨询人在全过程造价咨询时与本项目相关单位或机构之间未达成一致意见的争议以及需要由委托人协调解决的其他事项。

2.8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

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9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其权限范围：签复咨询人提起的有关咨询联系单、咨询成果确认单、现场勘查记录、确认咨询人发生的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签订合同等。

2.10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2.11 委托人有以下权利：

2.11.1 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11.2 委托人有权监督、检查咨询人的实际工作，有权对咨询人的工作和文件成果提出合理的质疑和修改意见。但委托人修改意见的执行并不能成为咨询人免除工作质量责任的理由。

2.11.3 当委托人有理由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本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或咨询专业人员业务水平不能满足实际需要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咨询人的义务和权利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组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至少 5 人（包括项目负责人），其中 2 人要求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专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为准）（要求土建/土木建筑专业 1 人，安装工程专业 1 人）；另外 2 人要求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要求土建专业 1 人，安装工程专业 1 人，各专业不得兼任）；根据实际进度和需求配备相关专业人员。拟派人员的执业资格注册单位须与咨询人名称相一致。

施工过程驻场要求：

（1）现场驻场人员至少 2 人（上述人员可兼任），必须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要求土建专业 1 人，安装专业 1 人），须优先派驻工作年限不少于 5 年且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经验的人员；

（2）跟随项目进度按委托人要求派遣安装专业或土建专业人员驻场，并经委托人认可。现场驻场人员如未达到上述要求，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在限定时间内更换现场驻场人员，直至委托人认可后方可驻场，若因此更换的人次在 6 次以上的，委托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除现场驻场人员外，还须安排相应的造价专业人员协助完成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及咨询服务内容的所有工作。

（3）现场驻场人员，到岗率不得少于每周 2 天，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委托人要求及时增派相关专业人员。

（4）除现场驻场人数要求外，公司还须安排专业的造价审计人员协助完成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及咨询服务内容的所有工作。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身份证号：_____，
执业证书：_____，执业注册：_____。

职务	姓名	岗位证书号	身份证	须提供的证书	备注

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

- (1) 审批工程造价控制及咨询的方案、审核工程量清单和工程造价的变更，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意见或建议。
- (2) 经委托人同意，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本项目部工程造价控制及咨询人员。
- (3) 遵守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工程造价的法规、规范、标准和指导规程，执行企业规章制度。
- (4) 负责项目造价咨询的组织实施、专业间协调和质量管理工作，对项目组成员的执业行为进行管理。
- (5) 负责办理咨询项目合同的草拟，接收和验核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6) 制定咨询项目实施方案。
- (7) 动态掌握咨询项目实施状况，负责督促检查各咨询子项和各专业的进度，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
- (8) 对咨询项目的咨询质量负责，监督专业审核人员/校核人员进行质量校核，负责对项目初步成果进行复核。
- (9) 编写咨询成果报告及总说明、总目录，确保成果文件格式规范、表述清晰和满足使用需要。
- (10) 负责审核意见的送达，办理相关资料归还和移交手续，与委托人结算造价咨询费。

咨询人项目部各专业咨询人员的责任和权力

- (1) 参与工程造价控制及咨询的组织设计和咨询方案的编制。
- (2) 负责本人专业的工程量和工程造价的变更，提出书面意见，交给本项目负责人。
- (3) 依据业务要求，执行控制规划和实施细则，遵守行业标准与原则，对所承担的业务质量和进度负责。
- (4) 根据项目实施细则要求，开展本职工作，选用正确的业务数据、计算方法、计算公式、计算程序，做到内容完整、计算准确、结果真实可靠。
- (5) 对实施的各项工作进行自控，成果文件经校核后，负责进行修改。
- (6) 完成工作内容及时整理，收集齐全咨询资料，交项目负责人或专人办理归档和移交归档手续。
- (7) 参加工程监理例会、有关工程造价的协调会议等。

(8) 规范执业行为，遵守职业道德。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工作组人员一经确认，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未经业主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支付每人次 5000 元的违约金，更换的人员资格不得低于原有人员资格。委托人有权从应付咨询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通用条件。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根据咨询项目实施具体情况由咨询人项目负责人向委托人书面发函提出。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由咨询人项目负责人依据项目实施情况确认需要提供的资料。

咨询人的义务

(1) 组织建立工程造价控制及咨询机构，委派项目负责人，并授予其行使本工程造价控制及咨询合同范围内处理咨询业务的全部权力。

(2)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方不得调换项目负责人和造价控制及咨询服务人员。

(3)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工程建设批文、合同、规范、验收标准等对工程进行工程造价控制及咨询。

(4) 编制工程造价控制及咨询工作大纲和实施细则报委托人审定。

(5) 及时调遣咨询人员、设备进入施工现场，完成咨询准备工作。

(6) 参加施工图纸交底及设计图纸会审，审核施工图预算，并提交相关审核资料。

(7) 审核签证工程量、工程联系单、变更单工程量及审核意见。

(8) 审核施工承包人的竣工图纸及签证联系单，并提交相关审核资料。

(9) 根据委托人要求及时向委托人报送进度款审核意见书、工程量及造价汇总表。

(10) 咨询班子人员组成须结合本工程实际配备齐全，所配备的主要专业造价咨询服务人员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 咨询项目部内部应配备具有大型公建项目造价咨询服务丰富经验的专家或顾问，对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的实施进行专业技术支持和指导。专家或顾问应参与咨询规划、咨询细则的编制，参与各单体建筑物的工程造价控制及咨询。

(12) 根据设计图纸、施工合同、变更单及相关的招标文件，提供委托人变更后的招标控制价审核及软件资料。

(13) 在履行合同期间及本项目完成后，应对委托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咨询工作内容具有保密义务，未经委托人事先许可认可，不得对除委托人以外的第三方披露。

(14) 根据不同施工阶段的需要，参加有关工程会议（按委托人要求参加工程监理例会、有关工程造价的协调会议等），并根据委托人提供的施工单位与监理方之间的有关工程造价的往来资料以及市场信息，及时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意见，须将

所有审计、咨询服务内容作书面记录保存在案，以便委托人查阅。

(15) 咨询人在合同签订后需在三区内设立固定办公场所。

(16) 咨询单位必须定期对施工日志和监理日志中造价（包括进度款支付、变更、工程变更、索赔事项等）有关的内容进行核查，并留存影像资料和书面资料(现场丈量纪要、照片、摄像等)。

(17) 合同执行过程涉及需核价项和材料，咨询人提供不少于三家市场比价结果并提供三家及以上市场报价人详细资讯以及历史参考。

(18) 配合委托人完成竣工结算审核。

(19) 咨询人应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时深入现场查看，掌握项目一线资料，为合规性审查创造有利条件。

(20) 咨询人有义务参与本项目有关的会议，并从合规性审查角度提出专业建议，从根本上避免甚至杜绝不合规或不合法现象的发生。

咨询人权利

(1) 受托方在跟踪造价控制及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 受托方在跟踪造价控制及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受托方在造价控制及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详见下表。

(1) 工程造价咨询咨询意见完成时间

造价咨询内容	成果完成时间	说明	成果文件
一般造价咨询内容	5 个工作日	可以通过快递方式递交成果	审核意见
重要造价咨询内容	15 个工作日	必要时施工方、委托人予以配合	审核意见
中间计量支付审核	7 个工作日	必要时施工方、委托人予以配合	审核意见
一般工程变更审核	5 个工作日	必要时施工方、委托人予以配合	审核意见
较大工程变更审核	15 个工作日	必要时施工方、委托人予以配合，需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特殊情况经与委托人协商，可以延长到 15 个日历天。	审核意见

(2) 工程价款审核意见书完成时间

咨询造价	完成审核初稿时间	委托人组织完成核对时间	出具正式审核意见书/报告时间
------	----------	-------------	----------------

2000 万元（含）以 内	5 个日历天	10 个日历天	2 个日历天
2000 万元以上	10 个日历天	15 个日历天	2 个日历天

（3）其他要求：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出具咨询报告。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十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施工合同及相关协议等约定。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 。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因委托人、施工单位等非咨询人原因造成咨询成果报告无法出具的，委托人应当支付咨询人该项工作的已完成工作量的 90% 的酬金。酬金计算方式由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相关事实发生或明确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以上款项一次性支付。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合同履行期内，双方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节点日期前七个工作日，向委托人提交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作为支付申请。

5.3 支付酬金

（1）合同签订并签发工程开工报告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5%；

（2）工程施工期间按季度支付造价咨询费，每季度（第三个月）按经委托人审核后建安工程造价支付造价咨询费，该部分造价咨询费=按经委托人审核后建安工程造价×造价咨询费率×80%；如支付达到该单个施工合同造价咨询费的 85%（含预付款）后暂停支付。

（3）根据委托人单个施工合同内的施工内容通过竣工验收的，咨询人对该施工单位报送的相关结算资料进行签收登记，并协助委托人完成结算委托任务后，支付至该单个工程应结算的造价咨询费的 95%（含预付款）。

(4) 单个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办理完成后 3 个月内付清余款。

(5) 以上时间段的付款期限为十五个工作日。委托人付款前，咨询人应先提供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支付相应顺延。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按本合同计算方式进行调整。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按本合同计算方式进行调整。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经咨询人书面催告，委托人仍不提供相关咨询资料的。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协商确认。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0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台州市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台州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 委托人 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出差地在外省市的咨询项目，咨询人方技术人员参与本工程咨询（含应诉）工作发生的差旅费由委托人承担。出差地在本市内的咨询项目，差旅费各自承担己方人员费用。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不得向无关的第三方透露。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不得向无关的第三方透露。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不得向无关的第三方透露。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3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 ，联系方式： 。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 ，联系方式： 。

式：_____。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 。

9. 补充条款

1.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之一的，约定咨询期限相应顺延：

1.1 由于委托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造成咨询程序无法继续而使咨询业务约定终结期限延长的。

1.2 “第三人”不按约定日期校对初审意见，以及由于其它非咨询人原因造成初审意见校对工作无法如期进行的。

1.3 涉及合同、定额及省市有关造价补充规定以外的争议事项，须委托人加以协调或澄清而造成咨询约定终结期限延长的。

1.4 咨询期间遇法定长假以及其它人力不可抗拒原因造成咨询约定终结期限延长的。

1.5 双方另有约定或其它非咨询人原因造成咨询约定终结期限延长的。

2. 由于委托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支付方式支付咨询酬金，咨询人有权中止未完成部分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相关责任或损失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3. 非咨询人原因造成咨询业务约定终结期限延长后，咨询人有权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另行安排咨询工作计划的权利。

4. 由于委托人原因导致最终的咨询报告无法出具，委托人应视咨询人的实际工作进展给予支付咨询费，具体支付金额比例由双方协商决定，不得少于原定酬金的50%。

5. 由于委托人原因引起设计方案变更导致咨询人已完成分部造价咨询成果作废，委托人应支付该部分咨询成果的咨询费，计算方式同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酬金计取方式。

6. 除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四部分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后街里项目（造价咨询）

工程项目地址：台州湾新区

建设单位（甲方）：台州湾新区城市更新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单位（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十二份。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受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后街里项目（造价咨询）

投标函

台州湾新区城市更新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一、根据已收到的后街里项目（造价咨询）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后，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总报价人民币 _____拾____万____仟 ____佰____拾____元，¥：_____元（保留整数），承担上述项目的造价咨询。

造价咨询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通过之日终结（本项目竣工时间预计为 2025 年 10 月中旬）。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在全部同意招标文件内容前提下，并保证人员部署及时到位，同时保证本投标文件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成份，愿承担一切后果。

三、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后街里项目（造价咨询）

造价人员一览表

职务	姓名	岗位证书号码	身份证号	须提供的证书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土建专业《中华人民共和国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土木建筑专业《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必须配备
造价工程师（土建）				土建专业《中华人民共和国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土木建筑专业《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必须配备
造价工程师（土建）				土建专业《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必须配备
造价工程师（安装）				安装专业《中华人民共和国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安装专业《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必须配备
造价工程师（安装）				安装专业《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必须配备
……（投标人可自行增配）					

注意：1、表中备注为“必须配备”的人员必须填写，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其余人员的配备及到位安排由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评标办法自行配备。

2、证书可为电子证书的，可只提供电子打印证书。

投标单位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后街里项目（造价咨询）

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序号	自查内容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投标 要求	自查 情况
1	投标人资质条件是否符合	5.1.1	是	
2	是否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5.3（1）	否	
3	是否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业务	5.3（2）	否	
4	是否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5.3（3）	否	
5	是否与本工程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5.3（4）	否	
6	是否与本工程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5.3（5）	否	
7	是否与本工程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5.3（6）	否	
8	是否被责令停业	5.3（7）	否	
9	是否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5.3（8）	否	
10	是否存在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3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5.3（9）	否	
11	项目组成员证书上的企业名称是否与投标人不一致	5.3（10）	否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后街里项目（造价咨询）

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

序号	自查内容	招标文件条款号	投标要求	自查情况
1	项目负责人资格是否符合	5.1.2	是	
2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仅指造价负责人不得同时是其他单位的公务员或者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涉及到其他情形的，投标资格不受影响）。	5.2	否	
3	项目负责人是否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5.3（8）	否	
4	项目负责人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3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5.3（9）	否	
5	项目负责人证书上的企业名称是否与投标人不一致	5.3（10）	否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后街里项目（造价咨询）（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本公司的投标资格已按照《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和《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逐条自查，并如实填写；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存在他人以本公司名义投标或者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六、不存在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的行为。

如招标人需要调查了解的，本公司负责本次投标的主管人员（分管经营的副总）将积极配合。主管人员：_____手机：_____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接受投标担保的处理。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考样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工程名称）的投标。代理人在该工程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代理人钉钉号：_____

电子邮箱：_____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参考样张）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